《梅州高新区关于新时代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根据《梅州高新区关于新时代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规定，现就人才落户奖、高层次人才团队服务补贴、人才引荐奖补等相关的补贴申请、事项办理，制定本办理指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下文中简称“园区”）。

一、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

（一）申领对象及奖励标准

1.博士、高级职称人才5万元；

2.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万元；

3.本科、技师10000元；

4.大专、高级工5000元；

5.中职、职高、技工2000元。

注：每人只享受一次，以上学历包含非全日制。

（二）申领条件

1.博士、高级职称人才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其他人才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

2.全职在梅州高新区入园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缴纳社保满6个月，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2022年7月14日后将户口迁入梅州（含已在梅州企业工作人才，园区入园国有企业职工户口迁入时间以该政策出台时间起算）；

②户口已在梅州，2022年7月14日后从梅州市外回梅工作（含本地院校当年度应届毕业生留梅工作，外地回梅人员入职园区入园国有企业以该政策出台时间起算）；

3.自主创业人才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①在梅州高新区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

②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4.原在梅工作，2022年7月14日后辞职的梅州户籍人才，在梅州市外工作未满1年回梅工作的不享受本奖励。

（三）申报材料

1.人才落户奖申请表（附件1）；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职业技术等级/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合同书、留学回国人员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等（验原件留复印件），近三年来社保缴费记录（不足三年按实际缴交情况提供）；

3.户籍材料复印件；

4.本人社保卡或人才卡复印件；

5.自主创业人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租赁场地合同等材料，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柔性引进计划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打破国籍、户籍、社保、档案人事等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以项目合作、顾问指导、技术入股、联合攻关、人才租赁等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引才方式。给予经园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一次性3万元服务补贴。

（二）申报条件

1.上年度园区本级纳税100万元以上并实现税收比上年度正增长的企业，每年可推荐上报一个。

2.与园区入园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的合作协议，须明确约定引进方式、团队成员、劳务报酬、合作内容、效益目标、专利成果使用等事宜。

3.团队中至少需要有1名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人员。

4.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一年内在园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团队多名成员同一时间来园工作的，只计算共同工作时间，不重复累计计算。

（三）申报材料

1.《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补贴申请表》（附件2）。

2.团队成员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

3.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4.团队与梅州高新区入园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

5.团队在合作企业工作期间的年度考勤记录（由企业出具打卡考勤记录并加盖公章）。

6.企业上年度和本年度的税收完税证明。

三、实施人才引荐奖补计划

（一）引荐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补贴对象及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非梅州籍劳动者初次在园区就业或介绍梅州户籍外出务工劳动者回来园区就业的，给予引荐补贴。

每引进1名普工补贴2000元；每引进1名初级职称（高级工）补贴3000元；每引进1名中级职称（技师）或本科（取得学士学位）补贴6000元；每引进1名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以上补贴10000元。

2.申报条件

①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机构。

②引进人员须是非梅州户籍且在政策出台后新来园区企业任职或者梅州户籍且在政策出台后从梅州市外回来园区企业任职。

③引进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工作满三个月以上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手续齐备。

3.申报材料

①《引荐人才补贴申请表》（附件3-1）。

②引进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③引进人员户籍材料复印件。

④引进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用人单位工作满三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⑤引进人员学历学位、技能和职称资质证明，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等。

⑥引才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引荐补贴（个人或村（居）委）

1.补贴对象及标准

各地村（居）及个人介绍本村（社区）劳动者初次在园区就业，给予介绍人引荐补贴（补贴标准同上）。

2.申报条件

①村（居）或个人介绍的，介绍人与被介绍人须是同村（社区）户籍。

②引进人员须是政策出台后新来园区企业任职人员。

③新来园就业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工作满三个月以上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手续齐备。

3.申报材料

①《引荐人才补贴申请表》（附件3-1）。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③申请人户籍材料复印件。

④引进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用人单位工作满三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⑤引进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⑥引进人员户籍材料复印件。

⑦引进人员学历学位、技能和职称资质证明，如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

（三）园区引工大使激励奖

1.补贴对象及标准

园区企业在职员工引进首次来园就业的同乡镇（街道）新员工，当年度累计达10人（含）以上的，可认定为园区引工大使，给予10000元激励。

2.申报条件

①引工大使必须是园区企业在职员工。

②引进人员须是政策出台后新来园区企业任职。

③引进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工作满三个月以上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手续齐备。

④当年度引进总人数达10人（含）以上。

3.申报材料

①《引工大使激励奖申请表》（附件3-2）。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③申请人户籍材料复印件。

④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⑤引进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⑥引进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用人单位工作满三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四）优秀招聘团队（个人）激励奖

1.补贴对象及标准

每年度参加省、市、县（市、区）、园区以及学校组织开展的现场招聘活动（含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直播带岗、园区组织的校企交流活动）达20场（含）以上，给予园区企业招聘团队或个人10000元激励。

2.申报条件

①申请人必须是园区企业在职从事招聘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或团队。

②省、市、县（市、区）、园区以及学校组织开展的现场招聘活动（含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直播带岗、园区组织的校企交流活动），年度累计参加20场（含）以上。

3.申报材料

1.《优秀招聘团队（个人）激励奖申请表》（附件3-3）。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3.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4.参加现场招聘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参会名单、宣传报道截图、现场照片等）。

四、实施技能人才锻造计划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技能人才在职期间获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分别按照每人2万元、1万元、5000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通过企业开展技能技术人才自主评价认定的，单个企业年度申报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对专业技术人才在职期间获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分别按照每人10万元、6万元、1万元标准进行一次性职称提升补贴。

以上技能技术人才包含企业总部派驻到园区的工作人员。

（二）申报条件

1.技能人才:在职期间获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2.专业技术人才:在职期间获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

3.申请人申领该补贴时须保持在岗就业状态。

4.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需在政策出台后获得。

5.申请人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日起，在园区工作满6个月后可提出申请。

（三）申报材料

1.《技能技术人才提升补贴申请表》（附件4）。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3.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4.申请人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一）购房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已在园区工作满两年（含）以上的用人单位员工，在该政策有效期内购买园区辖区内首套商品住宅后，可申请1万元的购房补贴，继续在园区工作满一年后，可再申请1万元的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申请人须是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上的产权所属人。同一套房产，所属权是夫妻双方的，若双方均满足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

2.申报条件

①申请人应在政策出台之日起，在园区管辖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

②申请人在园区企业工作满2年（含）以上。

③申请人在申请购房补贴期间，须保持在园区企业在岗就业状态。

④购房补贴与租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与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购房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⑤申请人目前已享受免租入住市区人才公寓的，不能申请购房补贴。

⑦申请人购买的商品住宅，在三年内不得转让给他人。

3.申报材料

①《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附件5-1）。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③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用人单位工作满2年（含）以上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④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契税证明复印件（申请人须是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的产权所属人）。

⑤申请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原件。

⑥个人承诺函（附件5-2）。

注：申请后先发放第一笔购房补贴1万元；从申请之日起算，申请人继续在园区企业工作满1年后，补充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和1年期间在园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再发放第二笔购房补贴1万元。

（二）租房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政策出台后新引进到园区企业工作、在我市无房产、所在企业未提供住宿和租房补贴的博士研究生（含副高职称以上）、硕士研究生，在园区管辖范围内租房居住的，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000元的租房补贴。入住市区人才公寓的在定额范围内按标准给予差额租金补贴。

2.申报条件

①申请人须是博士研究生（含副高职称以上）、硕士研究生。

②申请人须在我市无房产，其所在企业未提供住宿和租房补贴。

③申请人在申请购房补贴期间，须保持在园区企业在岗就业状态。

④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⑤申请人目前已享受免租入住市区人才公寓的，不能申请租房补贴。

3.申报材料

①《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附件5-1）。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③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租房期间在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材料。

④申请人以个人或配偶名义租房的，提供在园区管辖范围内合法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应为申请人本人，若为申请人配偶的，需另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申请人申报补贴时段房租缴交证明材料。

⑥申请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原件。

⑦企业出具未提供住宿或租房补贴证明。

六、实施后备人才培育计划

（一）实习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①给予中职（中技）实习人员每人每月500元的实习补贴，实习期限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一年。

②给予大专（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实习人员每人每月800元的实训补贴，实习期限不少于三个月、不超过六个月。

③给予本科（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以上实习人员每人每月1000元的实训补贴，实习期限不少于二个月、不超过六个月。

2.申报条件

①由园区管委会主导的实习实训活动。

②接收实习实训的须是园区入园企业。

3.申报材料

①《实习实训补贴申请表》（附件6-1）。

②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③实习实训协议。

④学生证或学历学位等证明材料。

（二）校企联合培养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企业与高校、职业（技工）院校联合举办为期1学年以上的“订单班”、“冠名班”等，实际开班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学费补贴。

2.申报条件

园区入园企业与高校、职业（技工）院校联合举办为期1学年以上“订单班”、“冠名班”等，并实际开班。

3.申报材料

①《校企联合培养补贴申请表》（附件6-2）。

②企业与高校、职业（技工）院校联合举办“订单班”、“冠名班”等的办学协议。

③同意开办“订单班”、“冠名班”等的相关文件。

④学生入学通知书、学年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⑤《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共建产业学院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给予联合园区入园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开展联合办班的高校、职业（技工）院校每年每班5万元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申报条件

高校、职业（技工）院校与园区入园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并实际办班。

3.申报材料

①《共建产业学院补贴申请表》（附件6-3）。

②高校、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签订的共建产业学院相关协议。

③同意高校、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的相关文件。

④学生入学通知书、学年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⑤《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粤菜师傅”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进驻广梅产业园“粤菜师傅”省级培训基地开展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等培训业务的培训学校。

2.申报条件

①培训学校须签约进驻广梅产业园“粤菜师傅”省级培训基地；

②每年度在培训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培训活动，培训并拿证人次不少于300人（含）。

3.申报材料

①《“粤菜师傅”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6-4）。

②培训学校进驻广梅产业园“粤菜师傅”省级培训基地的相关协议。

③培训学员名册。

④每期培训活动的照片。

⑤培训学员取得的相关证书。

⑥《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实施人才忠诚稳岗计划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给予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学位证）、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一次性的敬业奖励5000元。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证书）、高级技师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2.申请人取得以上学历、技术职称、技能等级后在同一家企业须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

3.申请人申领该补贴须在该企业保持在岗就业状态。

（三）申报材料

1.《敬业奖励补贴申请表》（附件7）。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

3.学历、学位证明材料。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园区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缴交5年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外籍人才可提供申请人本人5年期间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材料。

八、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经梅州市委组织部备案的急需紧缺人才。

1.人才生活补贴标准为：博士、高级职称人才5500元/月，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500元/月，技师或放宽学历、职称、职业资格限制的特殊人才2500元/月。

2.工作满5年后且在梅购房的，享受相应购房补贴：博士、高级职称人才20万元，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15万元，技师或放宽学历、职称、职业资格限制的特殊人才10万元。用人单位新引进博士人才，其配偶在梅待业期间发放生活补贴3000元/月，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自引进之日起算，每工作满一年可申请一次生活补贴，工作满5年后且在梅购房的可申请购房补贴。

2.申请人申领该补贴须在该企业保持在岗就业状态。

（三）申报材料

1.申请第一年生活补贴：

①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审批表（附件8-1）。

②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学历学位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申请生活补贴期间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

⑤申请生活补贴期间的个人工资发放凭证和年度考核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第二年以后的生活补贴：

①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第二次起申请用表）（附件8-2）

②申请生活补贴期间的工资发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③申请生活补贴期间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

3.工作满5年后申请购房补贴：

①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审批表（附件8-3）。

②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房产证（未办房产证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等复印件。若房产为配偶单方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④所在单位出具的5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九、实施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一）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引才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园区企业经上级部门批准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每引进1名全职博士的，给予企业20万元引才补贴。引才补贴分两期拨付，博士人才工作满6个月后拨付50%，工作满12个月后拨付50%。

2.申报条件

①申请对象须是园区入园企业，并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②政策出台后引进的博士人才，须与工作站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工作站工作满6个月（含）以上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手续齐备。

3.申报材料

①《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引才补贴申请表》（附件8-1）。

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设立博士工作站的批复文件。

③引进人才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缴交6个月（含）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外籍人才可提供申请人本人半年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材料。

注：引进的全职博士人才工作满6个月后，企业可申请发放第一期引才补贴10万元；引进的全职博士人才工作满12个月后，补充提交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其12个月期间在企业缴交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外籍人才可提供申请人本人12个月期间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材料），可申请第二期引才补贴10万元。

（二）重大人才项目引荐补贴

1.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的申报人或引荐人给予2万元补贴。

2.申报条件

①人才项目须是国家级，由上级部门统一组织进行申报。

②人才项目须与梅州高新区的入园企业或科研机构达成相关合作协议。

3.申报材料

①《重大人才项目引荐补贴申请表》（附件8-2）。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

③人才项目申报材料。

十、申报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整理好申请材料后提交至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大楼314办公室（梅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6月、12月为申报月。

（二）受理。工作人员进行收件登记，材料不齐或填报有误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补交材料与规范填报。

（三）审核。由梅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后提交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进行审议。

（四）名单公示。在园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审定名单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完成补贴兑现。

附件1

梅州市人才落户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 |
| 户籍地 |  | 户口迁入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职业技术等级/技能等级 |  | 来梅工作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在我市缴纳社保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社保卡或人才卡账号 |  | 开户行全称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伍万元（5万元）□ 叁万元（3万元）□壹万元（10000元）□ 伍仟元（5000元）□俩仟元（2000元）□ | 申请时间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2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引进单位 |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团队成员信息 | 硕士研究生以上 人、高级技师 人、副高职称以上 人 |
| 累计在园区工作时间 |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共xx天 |
| 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全称 |  |
| 团队承诺 | 团队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退回所获得的补贴。  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1

引荐人才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地址（申请人户籍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引荐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引进人才信息 |
| 姓名 | 人员类别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单位或个人承诺 | 单位（个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2

引工大使激励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户籍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所在企业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年度引工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引进人才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 | 用人单位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个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3

优秀招聘团队（个人）激励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与团队二选一） | 团队名称 | （与个人二选一） |
| 所在企业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年度参加招聘活动次数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参加招聘活动情况 |
| 时间 | 活动类别 | 地点 | 活动全称 |
|  |  |  |  |
|  |  |  |  |
| 个人（团队）承诺 | 个人（团队）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技能技术人才提升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
| 技能技术人才类别 | □技能人才 □技术人才 | 工作单位 |  |
| 技能技术等级 |  |
| 证书获得时间 |  年 月 日 |
| 园区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开户行全称 |  | 银行卡账号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退回所获得的补贴。   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身份证号 |  | 相片 |
| 来园工作时间 |  | 工作单位 |  |
| 人才类别 | [ ] 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 ] 硕士研究生[ ] 其他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
| 申请类别 | 🞎租房补贴 申请补贴时段： 年 月 — 年 月，金额： 元🞎购房补贴 申请金额： 元 |
| 所购房产/租赁房屋名称 |  |
| 开户行全称 |  | 银行卡账号 |  |
| 个人承诺 | 个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2

**承诺函**

本人 于 年 月 日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按房产证名称填写，精准到房号），现申请人才住房补贴。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梅州高新区关于新时代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申报指南的要求，现作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范围内购买的商品住宅，三年内不转让他人。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取消财政资助资格，并退回已发放资金。

 申请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实习实训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户籍所在地 |  | 相片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或现就读学校 |  | 联系方式 |  |
| 实习实训单位 |  |
| 实习实训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
| 开户行全称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个人银行账号 |  |
| 奖惩情况 |  |
| 个人工作自评 | 签名： 日期： |
| 实习实训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备注：申报人承诺按实填报相关情况，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6-2：

校企联合培养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合作学校 |  |
| 开设专业名称 |  | 开班人数 |  |
| 开班起始时间 |  | 申请学费补贴金额（元） |  |
| 开户行全称 |  | 银行卡账号 |  |
| 办学基本情况介绍（3000字以上，可另附页） |  |
|  |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6-3：

共建产业学院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合作企业 |  |
| 产业学院名称 |  | 开班个数 |  |
| 开班总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开户行全称 |  | 银行卡账号 |  |
| 产业学院基本情况介绍（3000字以上，可另附页） |  |
|  |  |
| 合作企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6-4：

“粤菜师傅”培训补贴申请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进驻培训基地时间 |  | 开设培训项目 |  |
| 开展培训期数 |  | 培训人数 |  |
| 拿证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开户行全称 |  | 银行卡账号 |  |
| 年度培训情况介绍（500字以上，可另附页）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7

**敬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 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  |
| 园区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申请金额 | （元） |
| 银行卡账号 |  | 开户行全称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退回所获得的补贴。  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8-1：

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学位 |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籍贯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引进时间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申请时间 |  | 补贴金额 |  | 申请人签 名 |  |
| 主要经历（从大学开始写起） |  |
| 年度考核结果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1．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满一年后须提供：合同、学历学位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复制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引进人才工作满一年后须提供：劳动合同、学历学位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复制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社保缴交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工资发放凭证、年度考核等。

3．此表为“青梅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用表。此表一式五份，财政部门、市委人才办、县（市、区）委人才办、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8-2

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第二次起申请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学历学位** | **职称** | **引进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 **年度考核结果** | **补贴金额****（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直单位或县（市、区）委组织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市人才办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第二次起申请时使用。申领生活补贴经个人（有2人以上申请的一并）填写此表、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市直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委组织部统一汇总造册上报。2.企业引进人才还需附上工资单及社保缴交记录。

|  |
| --- |
| 附件8-3：**编号：** |
| 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购建房补贴审批表 |
| 申 请 人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单 位： | 手机号码 | 　 |
| 引进时间 | 　 | 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配偶 姓名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单 位： | 手机号码 | 　 |
| 购建房屋情况 | 房屋地址 | 　 | 房屋面积 | 　 | 购建房时 间 | 　 |
| 房产证号码 | 　 |
| 申请补贴金额 | 贰拾伍万元（25万元）□ 贰拾万元（20万元）□ | 申请时间 | 　 |
| 壹拾伍万元（15万元）□ | 本人签名 | 　 |
| 主要经历（从大学开始写起）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同级组织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1.需提供资料（各1份）：梅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审批表、身份证、房产证（未办房产证的，须提供购房合同、发票）等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5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情况。若房产为配偶单方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复制时间并加盖公章。  2.此表1式5份，完成审批程序后，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级组织部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

附件9-1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引才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站名称 |  | 建站时间 |  |
| 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成果产出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引进博士人数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引进人才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进站时间 | 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9-2

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引荐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  |
| 引荐人才工程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时间 |  年 月 日 | 合作单位 |  |
| 开户行全称 |  | 银行卡账号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退回所获得的补贴。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